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5〕143号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实习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实习指导教师选拔条件

实习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所指导的学生专业一致或专业相近，且高校工作时间原则上满2年。

（二）理论知识扎实、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良好、富有责任心和安全防范意识。

（三）专业带头人、学业导师、“双师型”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专业技能竞赛个人奖或优秀指导教师奖的，优先考虑。

## 二、实习指导教师选拔审定

实习指导教师每年遴选一次。二级学院需依据行政班的设置情况，为每个行政班精准配备一位实习指导教师，确保指导工作覆盖全面、责任到人。在完成配备工作后，报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审定发文。

## 三、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撰写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划。

(二) 协助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科开展专业实习岗前培训。

(三) 全程跟踪学生实习过程，做好专业实习指导工作。严格对标人才培养目标与岗位实习方案，细致核查实习单位所安排的岗位实习任务是否严格依照实习大纲执行，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四) 每月至少走访或对接实习单位一次，听取意见反馈；开展实习检查，做好职业防护、职业暴露应急处理指导与专业价值引领。

(五) 反馈处理学生实习问题对学生反映的问题、诉求和意见，及时耐心回应和引导，必要时反馈辅导员、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做好学生心理安抚与疏导工作。

(六) 参与学生实习考核评价，配合二级学院做好学生实习鉴定、实习评优等工作。

(七) 提交实习指导工作总结，在学生实习结束后，就实习指导总体工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薄弱环节、实习市场变化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总结，提交书面报告。

####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与工作考核**

##### **(一) 实习指导教师管理**

1.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二级学院协同做好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监督和工作考核。

2.二级学院每月查阅《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手册》，通过线上和线下听取学生反馈。

3.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二级学院要重视实习指导教师培养，

组织开展培训，逐步建立高质量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 （二）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

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二级学院对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通过检查场景资料、工作记录、工作效果等，进行量化考核。按照考核评价量化标准（详见附件）进行加减分，基本分与加减分之和为当月考核得分。

## 五、实习指导工作津贴发放

学生实习期内按月发放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津贴。根据实习指导教师月考核得分，按比例发放津贴：得分 $\geq 85$ 分，全额发放；得分60~85分（不含），发放80%；得分 $<60$ 分，不予发放。

##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评价量化表

## 附件

###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考核评价量化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计分标准	考评依据
1	按时提交专业实习指导教学计划	10	工作记录
2	配合完成专业实习岗前培训工作	10	场景资料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
3	完成当月专业讲座、专业培训等实习指导工作	20	场景资料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
4	每月走访或对接实习单位 1 次	10	场景资料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
5	联系指导实习学生不少于 4 次	20	工作记录 学生反馈
7	检查指导学生实习手册不少于 10 人	20	工作记录
10	按时提交实习指导工作总结	10	工作记录
11	学生反映问题未妥善处理，也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	一票否决	工作反馈